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4）0017 号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2450984K）：

报来的《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工业大道南 6 号之一（工业基地龙山工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13°15'54.61"，北纬 22°35'2.62"），年产五金锁件 150 万把、门铰 200 万对和五金饰品 100 万只。

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146 万平方米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1-442000-04-01-603049，以下简称“项目”）于现厂址内建设，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6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拆除现有全部生产线并新建生产线，增加生产线、产品的种类及数量，增大产能；（2）新增磷化、陶化、电泳、喷漆、喷粉、着色等表面处理工艺，镀种在原有的铜、铬、锌基础上增加镍、银、金等。改扩建后全厂共建 12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其中电镀生产线 9 条，不锈钢着色线 1 条，磷化/陶化-喷粉线 1 条、磷化-电泳线 1 条，处理产品包括灯饰配件、首饰、不锈钢板、电机配件等，全厂外层表面处理面积 146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产生的生产废水合计 240 吨/日，包括前处理废水（82.27 吨/日，包括电镀线生产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含镍废水（26.88 吨/日）、含氰废水（18.32 吨/日，包括电镀线生产废水、氰化氢喷淋塔废

水以及经回收槽+离子交换树脂吸附预处理后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口排放限值要求的含银废水和含金废水）、含铬废水（47.93吨/日，包括电镀线生产废水和铬酸雾废气喷淋塔废水）、综合废水（48.80吨/日，包括电镀线生产废水、粉尘废气及酸碱废气喷淋塔废水、除尘抛光一体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塔废水）、混排废水（15.8吨/日），各股废水分别经专用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地区排放限值后，其中60%作为回用水经专用管道返回项目作为生产用水，另外40%的尾水排入鳧洲河。在中山市小榄镇龙山工业园电镀基地中水回用率达到60%前，项目不得建设。

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33.84吨/日）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改扩建后，全厂各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区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生产线的氯化氢、硫酸

雾、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等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工序和机加工工序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喷漆、喷粉和电泳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炉、烘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 ≤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的限值要求；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改扩建后,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和减振、落实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改扩建后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纯水制备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含氰化学品废包装、含镍化学品废包装、含铬化学品废包装、酸碱化学品废包装、水性漆电泳漆废包装、废滤芯、废网格、废槽液、废槽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漆渣、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废水管道敷设符合“可视化”原则、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全厂地面硬底化并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设置围堰；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46立方米的故事应急池，故事应急池通过固定管道连通中山市小榄镇龙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容积为6000立方米的故事应急系统，确保故事废水不外排；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应急闸及雨水回抽泵；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726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6.208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726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